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经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李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芮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文坤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